

台鋼科技大學學生自強教育銷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者	系級： 系(學程) 年 班	學 號：
	姓 名：	聯絡電話(手機)：
懲處 項目	日期：_____ 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誡_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過_____次 事由：_____	

1. 申請自強教育服務的時段：

日期(yy/mm/dd)	服務時間	服務地點	服務時數	備註
	: ~ :			
	: ~ :			
	: ~ :			
	: ~ :			
合計自強教育服務：_____小時				

2. 申請銷過項目：

申誡_____次； 記過_____次

3. 依學生自強教育銷過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「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系科(所)學程主任簽章後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」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導師(簽注意見)	輔導教官	系科(所)學程主任	生輔組長

自強教育服務審查

受服務單位 (服務結束簽證)	學務長(核定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承辦人(簽章並簽注意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單位主管(簽章並簽注意見)

註：依學生自強教育銷過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款

1. 申誡一次，服自強教育一小時；記過一次，服自強教育三小時；其餘類推。
2. 自強教育服務應分日實施，且以不影響正常課業及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3. 自強教育服務由生活輔導組協調受懲學生，安排服務單位、場地；受服務單位負服務學生督導考核之責。
4. 本表由生輔組簽證後，送交受服務單位執行考核督導，完成後送回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，辦理銷過作業。